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 和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 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作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鲁发改公管〔2024〕1004号）和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（济发改公管〔2024〕36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相关工作要求，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鼓励交易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

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、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，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。请《目录》内相关行政监督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推进《目录》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依法依规加强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强化公共服务定位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

效能，为交易主体、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、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。

- 附件：**1.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的通知
2. 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的通知

